

中国资本主义萌芽 问题讨论集

續 編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书店

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問題討論集

續編

南京大学历史系中国古代史教研室編

*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書店出版

(北京朝陽門大街320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56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总經售

*

开本 850×1168 毫米 $\frac{1}{32}$ · 印张 16 · 插頁 2 · 字數 371,000

1960年2月第1版

1960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1—3,000 定价(六) 1.80元

統一書号 11002·284

前 言

二十年前，毛澤东同志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的名著中，就已經論述“中国封建社会內的商品經濟的发展，已經孕育着資本主义的萌芽，如果没有外国資本主义的影响，中国也将緩慢地发展到資本主义社会。”可是我国历史学界对中国封建社会內資本主义萌芽問題开展广泛的討論和專門的研究，还是最近几年的事情。一九五五年国内討論“紅樓夢”的时代背景时，逐步地接触到資本主义萌芽的問題。从此以后，在国内各报刊上陸續发表了許多有关論文，于是資本主义萌芽問題开始引起国内学术界的注意。

一九五七年三月，三联書店出版了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編的“中国資本主义萌芽問題討論集”。在那个集子里面，收集了三十三篇論文。从解放以来一直到一九五六年十月以前的若干重要文章，基本上都收录在集子里面了。出版以后，給国内讀者学习和研究中国資本主义萌芽問題带来很大的方便。

自一九五六年十月以后，国内学术界又有許多新的論文发表。我們初步估計，近二三年来大約有四十多篇文章，并且还出版了好几种专著（詳見本書末所附目录）。現在我們繼續来編輯这个集子，作为前一个討論集的續編，目的是使关心这个問題的讀者，能及时得到一些参考資料，并通过这个集子，了解近二年多来国

6000 29
內学术界对資本主义萌芽問題进行探索和研討的基本动向。

因此，我們認為这个工作是十分有意义的，也是当前学术界所期待的。

二

最近两年多来，国内研討中国資本主义萌芽問題，是在过去討論的基础上逐步深入的。許多論文都从某一个方面，某一个地区或者某一个工业部門为对象，进行資料的收集与探討。因此，所接触到的問題是多方面的，特別是一些关键性的問題，开始提高到理論上来分析。我們認為两年多来所接触到的問題，可以归納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若干科学工作者对明清时期商业資本的发展情况，以及和資本主义萌芽的关系問題，进行了綜合的研究，并且有以某一地区商业資本和高利貸資本的发展进行重点探討的。这方面已經有了一定的成績。但是，也有在討論到明清商业資本对瓦解自然經濟和推动商品生产向資本主义經濟过渡中所起的作用作过高的估計。在这些方面，值得我們进一步研究的問題还是很多的。

第二：对明清时期阶级关系的变化和阶级斗争的特点进行了研究。特別是关于市民运动問題，已經引起人們注意，近年来連續发表了好几篇文章。一直到今年五月間，中国人民大学以中国历史教研室为主，邀請北京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关的历史科学工作者，以尚钺、郑昌淦同志的“明清之际中国市民运动的发展及其特征”一文(此文尚待修改，暂未收入本集)为中心，进行了討論。在討論中，許多同志对于“市民”这个概念有不同的看法，从而引导人們深入地注意这个問題。

关于明代后期农民战争的性質和特点問題，也是与研究資本主义萌芽問題有关的。历史工作者已經在这方面进行了探索，研究城市平民在明代后期农民战争中的作用，也牵涉到农民战争反对封建特权、反对人身依附等特点問題。这些都是比較复杂的問題，今后的进一步討論，对研究明清社会經濟与阶级关系的变化，都是很有意义的。

第三：关于資本主义萌芽的开始时期，目前还没有一致的意见。在若干論文中，都認為把資本主义萌芽提早到唐或宋代是不符合历史真实的，并指出这是由于作者孤立地考察手工业或农业部門中的雇佣关系，沒有較為全面地解剖当时社会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复杂状况。

就近年来所发表的論文来看，比較多数的意見是認為明代已經出現了資本主义的萌芽。至于具体时代上，一般都以为在十六世紀。也有認為在十五——十六世紀这一阶段內，在某些城市經濟特別发达的地区，在某些有长远历史传统的手工业部門中，已有資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最初发生。

人們比較注意的，还是資本主义萌芽的程度問題。有的作者提出：明代中叶以后，中国資本主义萌芽程度已进入手工业工場阶段。但是好些历史科学工作者都不同意这种看法。有的同志認為，明清时代的手工业，基本上是屬於行会手工业性質。行会內部封建的規章制度很多，对資本主义萌芽的增长是一个严重的束縛。因此，有人認為不能忽視手工业行会制度的影响和作用。这些不同的意見，还有待于更深入的研究和討論。

第四：关于明清社会經濟形态的討論，可以說是近两年来从討論資本主义萌芽問題中发展出来的一个重要問題。有些历史学者提出一些不同的論点，以为明末清初中国封建社会內資本主义

萌芽的增长，已經引起社会性質的变化，也就是說已經具有資本主义时代的許多特征。而把中国近代历史的标志提早到十六世紀中期。在若干討論这个問題的論文中，都从理論上、从史料上否定了这种看法，認為中国近代历史开始于鴉片战争，中国的近代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时代，馬克思主义經典著作关于中国历史，特别是关于中国近代历史的根本观点是不能否認的。

第五：两年多来，科学研究机关和許多作者，辛勤地对有关資本主义萌芽的資料进行搜集和分析，这是一个可喜的現象。例如江苏省博物館，选編了江苏地区明清时期有关手工业的碑文，加以整理出版，对研究明清社会經濟問題有很大的幫助。有些同志已經对有关的碑文进行初步的分析，这些都是十分必要的。

若干年来在討論資本主义萌芽的論文中，好些作者都运用徐一夔“織工对”的材料，來說明資本主义萌芽于明初。但没有深究“織工对”的年代与职业問題。究竟它能不能說明資本主义的萌芽呢？近年来有些同志对此作了比較深刻的分析，明确了一些問題。由此可見，对史料的深入考証与分析，对研究历史科学还是基本的工作。今后如何集中力量，广泛調查与收集有关資料，进行严密的分析，对研究中国資本主义萌芽問題是十分迫切的。

三

我們編輯这个續集，得到国内史学界的鼓励和支持。收在这部集子里的好些論文，都是經過作者重新修改和补充的，比最初发表时有所提高。

本集一共收了二十篇文章，另外我們还編了一个論著目录，以便讀者了解最近二三年来国内发表論文与著述的概况。本集所收的文章，除吳大琨同志的一篇外，都是在一九五六年十月到一

九五九年七月間发表在国内各学术刊物上的，至于已作专書出版的論文，我們都不收入，以免重复。

推动我国科学文化走上繁荣和发展的道路，必須貫徹在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基础上执行“百花齐放，百家爭鳴”的方針。在选編本集的时候，我們是本着这个准則的。但是由于我們水平的限制，被遺漏的好文章或者选編不当之处，一定在所难免，深望讀者能加以指正，以便将来有机会加以改正或补充。

最后，对关心和协助选編本集的作者，致以深切的感謝。

編 者

一九五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目 次

前 言

宋代民营手工业的社会經濟性質王方中 1

宋代雇佣关系的初步探索柯昌基 30

試論明代商业資本与資本主义萌芽的关系柯建中 76

論徽州商业資本的形成及其特色陈 野 109

✱ 从万历到乾隆邓 拓 133

——关于中国資本主义萌芽时期的一个論証

对邓拓同志“从万历到乾隆”一文的商榷和

补充 湯明棖、李龙潜、张維熊 183

——并試論处理和运用实地調查材料的方法

試論明代矿业中資本主义因素的萌芽及特点 ...李龙潜 218

論十五——十六世紀江南地区資本主义生产

关系的萌芽洪煥椿 233

明代东林党爭的社会背景及其与市民运动的

关系左云鹏、刘重日 255

評“明清之际中国市民运动的特征及其发展” ...吳大琨 273

試論明代后期农民阶级斗争的性質和特点戎 笙 284

关于尙鉞同志为“明清社会經濟形态的研究”

一書所写的“序言”刘大年 306

評尙鉞同志关于明清社会經濟結構的若干

观点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近代現代史組 331

中国的近代始于何时?.....	黎澍	354
有关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二三事	尚钺	371
評傅衣凌著明清时代社会經济史研究論文集		
两种	胡嘉	418
“織工对”史料能說明中国手工业资本主义萌芽		
的問題嗎?.....	彭澤益	430
——兼論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研究在运用史料与		
論証方法上存在的問題		
关于徐一夔“織工对”	郑天挺	457
徐一夔“織工对”記事的年代和織业問題	彭澤益	475
解释几个有关行会的碑文	刘永成	488
*		
最近三年来有关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問題的論		
著目录		501

宋代民营手工业的社会經濟性質

王 方 中

宋代民营手工业中究竟有没有资本主义关系的萌芽呢？这是目前在参加討論资本主义关系发生、发展問題的同志們中間經常碰到的問題之一。在这篇短文里我們想对宋代民营手工业的性質作一些分析，并就上面提到的這個問題提出自己一些粗淺的看法。希望能得到同志們的指正。

列宁在“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第五章“工业中资本主义发展的最初諸阶段”中从“最簡單和原始的工业形式开始”，探究了改革后俄国工业諸形式——家庭工业、手工业、小商品生产者、资本主义单純协作——的内容和它們之間的发展关系。毫无疑问，宋代的中国同改革后的俄国有着很大的不同，但是，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向还是相同的，因此，列宁的分析就可以作为我們分析宋代手工业的方法論的基础。我們將遵循列宁的指示来进行討論。我們将会看到，尽管中国社会发展有着自己的某些特点，但是，列宁的論断仍然是被中国的历史事实所証实的了。

列宁的分析是从家庭工业开始的。“收获原料的农户(农民家庭)本身給这些原料以加工，我們称之为家庭工业。家庭工艺是自然經濟的必然附屬物，凡是小农存在的地方，自然經濟的残余差不多总是保存着”。“工业之作为职业，还不在这种形式中，在这里工

艺是跟农业不可分离地联结成为一个整体”。

这种在改革后的俄国只有“在最偏僻的边疆才能见到”，它的“稍微广泛的流行”的家庭工业在宋代的中国却正是农民经济的重要内容之一。当时家庭工业所包括的主要是纺织业，因为在自然经济占支配地位的条件下，纺织业由于其产品的性质及其生产过程的某些特点是最容易作为家庭工业来经营的。首先是丝织业，这时仍然被广大农民作为家庭工业经营着。这一点从“文献通考”卷四“田赋考”所述北宋税目中就可以看出：布帛丝绵之品共占十项，其中除布葛一项是麻织品外，其余九项全是丝和丝织品，这些都是收获原料的农户本身给这些原料进行加工后作为赋税交纳给政府的。

麻织业也是家庭工业的内容。麻织品的产地集中在南方，尤以广西为最，“触处富有苧麻，触处善织布”，产柳布、象布，“商人贸迁而闻于四方者也”。其生产过程，如静江府（桂林），“民间织布，系轴于腰而织之，其欲他干，则轴而行，意其必疏数不均且甚慢矣，及买以日用，乃复甚佳”。^①从这段话中，大体上可以看出：麻织业是作为农业副业经营的。还可以看出：虽说在一般的情况下，家庭工业的生产目的是为了自己的消费，但是，这并不排斥一定数量的商品麻织品存在，因为生产麻织品的农户有时为了换取某些自己不能生产的、必不可少的生产资料或消费资料时，也不能不出卖一些家庭工业的产品。其它各地也有类似情形，剡县（嵊县）产的强口布，“商人贩妇往往竞取以与吴人为市”，诸暨出山后布，“颇需厚价”，^②既有价钱，可见有一部分产品是商品。当然，这种出卖同“为市场而生产”的小商品生产者的出卖有着本质上的不同。但

① 周去非：“岭外代答”，卷六“布”。

② 嘉泰“会稽志”，卷七“布帛”。

是，如果这些农户出卖麻織品的次数越来越多，越来越经常，数量越来越大，最后甚至把生产重点轉向生产麻織品，把生产目的轉向市場的时候，这时，量变就会过渡到質变；尽管原料仍然是自己生产的，但是，这些对原料进行加工的农户已帶有小商品生产者的性質了。上述广西、浙江两地的情形中恐怕就有这种轉变的因素。

棉織业的传播为家庭工业增添了新的内容。到十一世紀末，閩、广一带已經植棉，特别是海南島的黎族妇女，織成的棉布，“染以杂色，异紋炳然”。^①到十三世紀，江南一带开始植棉，生产工具有鉄錠、弹弓、紡車、織机。^②由于生产工具还很落后，当时大概轧花、彈花、紡紗、織布等工序还没有象明、清一样分离开来成为某种手工业者的专门工作，而是自始至终由同一工作者或若干家庭成员担任的。这就决定了其生产效率必然很低，而且只能作为家庭工业来經營。

除此以外，在蔗糖制造、茶叶加工等行业中恐怕也有家庭工业的成分。

在宋代，家庭工业存在的相当广泛。这首先是由于自然經濟的統治地位所造成的，但是，也应当看到，封建的实物賦稅制度也阻碍了家庭工业同农业的分离，比方絲織业，这是紡織业中商品性較大、最易于同农业分离的一部分——这一点从后来的历史中可以看得很清楚——但是，在宋代，由于农家必須向政府繳納一部分絲織品作为賦稅，这就給它同农业分离的过程增添了许多困难。

二

列宁指出：“与家长制农业分离的工业底第一个形式，是手工

① 赵汝适：“諸蕃志”，卷下。

② “資治通鑑”，卷一五九，胡三省注。

业，即按照消費者的訂購而制造物品。在这里原料可以属于消費者——訂購者，或属于手工业者，而对手工业者劳动的偿付，或是以货币，或是以实物”。同时指出：“手工业者是以同土地的最牢固的联系为特色”。“在这种工业形式中，还没有商品生产；……手工业者的劳动生产产品并不出现在市場上，差不多就没有超出农民自然經濟的范围”。

就目前接触到的材料来看，宋代許多手工业行业中都有这种手工业者。举例如下：

“吾乡白石村民为人織紗于十里外，負机軸夜归。……”^①

“处州松阳民王六八(王匠)以箍縛盘甌为业，因至籍云为周氏葺甌”^②。

“乐平桐林市童銀匠者，为德兴张舍人宅打銀。……”^③

宋代著名短篇小說“碾玉观音”記載崔宁带着秀秀逃到潭州后，討間房屋住下，出面“行在崔待詔碾玉生活”的招牌。“潭州也有几个寄居官員，見崔宁是行在待詔，日逐也有生活得做”。“忽一日，方开早門，見两个着皂衫的，一似虞候，府干打扮，入来鋪里坐地，問道：本官听得有个行在崔待詔，教請过来做生活。崔宁分付了家中，随这两个人到湘潭县路上来。便将崔宁到宅里，相見官人，承揽了玉作生活”。这也是“按照消費者的訂購而制造物品”的手工业者。

此外，从“东京梦华录”和“梦粱录”等書中还可看到在北宋汴京和南宋临安城中也存在許多手工业者。如“梦华录”卷四載：在汴京城內，有許多“木竹匠人，謂之杂货工匠，……候人請喚，謂之

① 洪迈：“夷堅志”，乙志，卷八“无須鬼”。

② 同上書，支丁，卷八“王甌工甌异”。

③ 同上書，乙志，卷二〇“童銀匠”。

‘罗斋’。竹木作料，亦有鋪席，砖瓦泥匠，随手即就”。“梦梁录”卷十三“諸色杂货”条所载的匠人中，也有些是手工业者。

他們一般是自备生产工具，但也有一些是利用訂購者的工具进行生产的。原料可以是手工业者的，也可以是訂購者的。

就諸种工业形式之間的一般历史发展过程來說，手工业者是同家长制农业分离的工业的第一个形式，这一点無論从邏輯上、历史上說都是正确的，但是，不能把这理解成每个手工业者的行业都是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的，更不能理解成每个手工业者都是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的。比方上面提到的碾玉匠、銀匠等等，一般农业副业中就不会包括这些内容，他們是随着奢侈品手工艺、金屬加工工艺的发展而出現的。至于手工业者，有的可能是官营手工业或貴族、官僚的家內工业的工匠蜕变而成的，象上面談到的崔宁，他原来就是郡王府里的碾玉待詔，有的則是从城市行会手工业作坊中游离出来的，有的則可能是由城市貧民轉变而成，当然，由农民轉化而成的也不在少数。

虽然上引的几条材料中缺乏关于手工业者与农业的关系的記載，但是，估計其中絕大部分人仍然同土地保持着牢固的联系。仅靠生产訂貨来維持生活往往是不够的，这个生活来源不可能很稳定，为了使自己的生活有比較可靠的保証，就不能完全脫离农业。

手工业者的广泛存在是以自然經濟占統治地位和商品經濟不发展为前提的。家庭工业不可能滿足农民对全部生产資料和消費資料的要求，手工业中也还不可能以商品形式的城市和乡村供应足够的生产資料和消費資料，这就使得手工业者作为“城市生活必要的組成部分”和“农民經濟的补充”而出現成为必不可免的了。

正如列宁所指出的，这里沒有商品生产，他們的产品不出現在市場上。消費者訂一件就生产一件，消費者不訂就不生产。因此，

这里还没有产品卖不出去的问题，还没有出现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之间的矛盾。然而，不言而喻，其生产规模也是极其狭小的，“是以墨守陈规、分散和狭隘为特征”的。

三

列宁指出：当手工业者“一旦与市场接触之后，他到一定时候就转到为市场生产，即成为商品生产者”。现在就让我们来看看宋代手工业中的小商品生产者吧！

絲織业。絲織业一方面仍然是广大农民的家庭工业，但是，也应当看到：这时已经有一些独立的絲織业作坊逐渐从农业中分离出来了，这就是经常在当时文献中见到的“机户”^①。絲織业同农业分离是通过多种途径来进行的：首先由于官营絲織业作坊（包括专门織造絲織品以进贡的贡户^②）的建立开始了这种分离过程。其次，某些官僚、地主、商人在自己家里建立起来的絲織业作坊一般也是同农业分离了的，象大家所熟悉的北齐大官僚毕义云“私藏工匠，家有十余机織錦”的作坊、唐代定州何明远“家有綾机五百张”的作坊就属于这一类。到宋代，官僚们开张絲織业作坊的现象更多了，这一点从“宋会要稿”“刑法”二所载历朝禁令中就可看出。上述两类作坊都是官家或私人倚恃其政治、经济力量建立起来的，作坊规模一般比较大，其生产目的一般是为了满足自己的消费要求，当然，也有某些地主、商人的作坊中生产出一些商品，在宋代这样

① 如袁甫：“蒙斋集”，卷二“知徽州奏便民五事状”：“臣又考究自来揽户之弊，其受于税户也，则昂其价，及买诸机户也，则损其值。”“宋会要稿”“刑法”二：“（崇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詔：河北京东机户多被知通及以次官员拘占，止给絲織造四帛，日有陪费侵渔。……”（中华书局，一九五七年版，页六五一八）

② 如北魏时之綾罗户，細茧户，罗縠户（见“魏书”卷九四“阉官仇洛齐传”），唐代王建“織錦曲”中的織錦户，元稹：“織妇词”中的織妇。

的現象還不是個別的。這兩種作坊都是宋代以前就有了的。再次，就要數上面談到的“機戶”了，這是在生產力發展的基礎上，到宋代才從農業中分離出來的。遺憾的是目前我們還無法闡明這一分離過程的細節。估計許多機戶是在農戶把自己的生產重點逐漸從農業轉到作為家庭工業的絲織業方面後蛻變而成的，因此，許多機戶可能仍然同農業保持一定的聯繫，有的則可能是由原來的“貢戶”變成的。我們還沒有發現過機戶使用僱傭勞動力的材料，大概這還只是一種使用家內勞動力的規模很小的作坊。機戶要向官家繳納賦稅^①，有的還被迫以低價把一部分產品賣給官家^②，或者要受官吏們的控制，無償地為他們生產絲織品^③，但是，所有這些都只是小商品生產者在發展過程中所遭遇到的困難，而並不能改變他們的小商品生產者性質。當他們最初出現時，就具有着與王建“織錦曲”、元稹“織婦詞”中所描述的“貢戶”迥然不同的性質。到了明、清，“機戶”一詞雖然仍然用來稱呼絲織業的經營者，但是，隨着社會經濟的發展，它的社會經濟內容却比宋代複雜得多了。

造紙業。宋代幾個主要的造紙地區是今浙江（會稽、剡縣）、安徽（黟縣、徽州、池州）、四川（成都、廣都）、江西（撫州）等地。印刷業的發展為紙開拓了較廣闊的市場，此外主要行銷於士大夫們之間。

宋代的造紙作坊比唐代的多，費著“蜀牋譜”談到成都有個蔡倫廟，說這個廟“恩足以及數十百家”，如果把這數十百家解釋為成都有數十百家造紙作坊大体上是可以的。“蜀牋譜”還談到成都府城之南五里有百花潭，“以造紙為業者家其旁”，這也是造紙作

① “宋會要稿”“刑法”二：“政和元年七月四日臣僚言：成都府泛科民間織造錦綺等非便。……”（頁六五二三）所謂民間，未必全指機戶，但其中必包括機戶無疑。

② 見前引袁甫：“蒙齋集”。

③ 見前引崇寧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詔。

坊。苏易简“文房四譜”“紙譜”記載徽州的造紙作坊的情形时說：“盖歙民数日理其楮，然后于长船中以浸之，数十夫举抄以抄之，傍一夫以鼓而节之，于是以大熏籠周而焙之，不上于墙壁也。”这里談了生产过程，比“蜀牋譜”要詳細些。

这些造紙作坊是什么性質呢？这都是从事商品生产的作坊，这一点大概不会有什么問題，有些造紙作坊的原料是以商品形式取得的^①，产品也是投諸市場的，“蜀牋譜”談到“四方例貴川牋”可以解釋为川牋在各地都有銷路，而徽紙、池紙、竹紙在四川也有銷路，“蜀人愛其輕細，客販至成都，每番視川牋价几三倍”。嘉泰“会稽志”卷一七也談到了竹紙的买卖，这一切都可說明紙的商品性質。

还有一点对于說明成都造紙作坊的小商品生产者性質也是有帮助的。“蜀牋譜”談到蜀中尽用蔡倫法造紙，造紙者为了感謝他，乃造“庙以祀蔡倫矣。……虽不甚壮丽，然每遇岁时祭祀，香火累累不絕，示不忘本也。恩足以及数十百家，虽千載犹不忘如此”。他們把蔡倫作为本行业的祖师加以祭祀，其目的无非企图通过这种祭祀来阻止竞争、加强团结，而害怕竞争正是小商品生产者的本性。

歙县的作坊是什么性質呢？这里使用的劳动力数量的确不小，而且在作坊里已經有了简单协作。这些劳动力是什么性質呢？关于这，“文房四譜”并未說明。当时，在东南一带的民营手工业中，采用雇佣劳动力的材料是并不多見的，因此，估計这还不是雇佣劳动力。即令暂时肯定其为雇佣劳动力，考虑到当时整个的社会經濟条件，也很难肯定这是資本主义性質的，我們不应当忘記工役制劳

① 嘉泰“会稽志”，卷一七“紙”：“……会稽之竹，其美如此，今为紙乃自是一种收于笋，长未甚成竹时乃可用，民家或賴以致饒。”意思不是十分明确，大致可以解釋为某些生产笋的农家由于把这一种未成竹之笋作为造紙原料卖给造紙作坊而致富。这是浙江情形，四川等地情形虽不可考，估計也差不多。